周家湾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公告

经村委会提议，村民代表讨论通过，报请镇政府批准，决定对我村所属的七组夹皮沟至村杉园四块山场进行公开处置。为显示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置方式为一次性处置。

二、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，竞标物只限于经营经济林，不得改变用途。

三、经营期限为15年，即自2024年4月15日至2039年4月15日。

四、竞标物原余得元租赁山场的底价为8000元，叶家洋租赁山场底价为20000元，宋泽友租赁山场的底价为10000元，陈云租赁山场底价为5500元。

五、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凡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，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九点前到村委会报名，并交纳1000元保证金。

六、在经营期间内，若遇洪水、干旱、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中标者承担，村组集体概不负担。

七、在经营期限内，竞标物若被国家征占用，补偿费归集体所有。

八、有意竞标者，按通知的时间带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村委会办公室参加竞标。

九、参加竞标者如果不能中标，所交纳的保证金在竞标会结束后全额退还，中标者所交纳的保证金抵作等价承包金。

特此公告！

 洪山镇周家湾村民委员会

 2024年4月11日